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4〕52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终止 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宝山第一分公司 办学许可的决定

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关于终止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宝山第一分公司办学许可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终止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宝山第一分公司办学许可。并请你公司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